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函)稿

保年存限

號 檔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 副 受文者

速別

本 各委員

密等

備註:

本件機密等級至

年 月 日自動註銷

主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照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秘書主任 秘書

文

秘書

主管 單位 (閱) 核 長股課 人辦承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附件 期日 文 檢 印 用 稿 會

南市都委 76年6月17日 070

對核

字打寫繕

秘書辦公室登記 76.6.15 4629 46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105次會

一、時間：民國76年6月8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張坤山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 林正剛 賈可淡

舒名吉 吳毅南 程作山

陳貴孝 曾永信 鄒克萬

林忠雄 黃秋月 吳振福

楊守新 吳三

五、列席：侯伯瑜 蔡松茂

案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議程紀錄
由一：本市鄭子寮（三等廿三道路以北第五區）細部計畫案，人民陳情案第三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1. 人民陳情案第三案，陳情取消「市2」用地乙節，經本會第103次會議決議：本案請作業單位就會中各委員所提意見及其申請建照情形，參酌有關法令，再予研議後，提下次會討論。第104次會則決議：再提交下次會審議。

2. 本府72.12.9.發布「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原則」，其中第四點規定「所提供之公共設施預留地，需檢附切結書，切結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不得以私設道路等名義申請，且嗣不得主張重劃分配及減免徵收工程受益費」，第十點第二項另規定「前項公共設施預留地於本府辦理細部計畫時參考納入」。惟於建築時其切結內容為：「民等於本市北區鄭仔寮段八二—二、八二—三地號之土地，乃依72.12.9.貴府頒布之南市工都字第九〇五四四號，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原則作整體規劃，且經貴府工務局聯審會通過。今民等申請本案建築，願依該原則第四條所規定，於此切結本申請案土地內所規劃之私設道

路，願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且嗣後不得主張重劃分配及減免徵收工程受益費。恐口無憑，特立此為證。」該開放原則於73.5.23.再行修正頒布「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原則」修正案，修正案第四點為「依本原則申請建築所提供之道路公共設施預留地：：「第十點第二項」前項公共設施預留地得緊鄰開放範圍外設置，惟應於規劃基地提出申請建造執照時另檢附切結書一切結留設之公共設施預留地，願於本府辦理該地區細部計畫時，提供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3. 本會第103次會與會委員對人民陳情取消「市2」用地案，所提意見及本案決議理由總結如下：

(1) 維持原規劃「市場用地」：該「市2」係依市府頒布之「開放建築原則」所定要求及地主切結同意留設，不宜輕言取消，以維政府立場及購屋者之權益。

(2) 取消「市2」恢復為住宅區：依市場規劃之區位分布，該「市2」與巴興建之「市1」過於接近，對將來市場之營運有不良影響。
(3) 取消「市2」但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該「市2」區位如確不當，應予取消，而該地係依「開放建築原則」之要求及地主切結留

設之公共設施，基於創造更適宜之居住環境，提供本地區充分之公共設施，宜予以變更爲其他種類之公共設施。

4. 本案陳情內容如后，請討論決議。

決議：本案會審議案決議如附表市都委會決議補。

號編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員決議
3.	王余秀月 「市2」 「停1」 「公兒5」	1. 「市2」北側不到二百公尺，即有興建完成之「市1」市場用地。 2. 爲加強3-32道路兩側之商業功能，發揮「公兒用地」之休閒功能，減少孩童進出使用之危險性。	「市2」「停1」請予以取消。 「公兒5」請依原規劃面修正其區位（如附圖）	市都委會決議 ①同意採納 理由：①該市已興建使用之市場過於接近對面場管理員之影響，致造成管理不便，且「公兒5」部份如陳情理由	

案由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計畫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未審議決議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1. 本計畫案計畫內容已經都委會第103次會審畢；人民陳情案亦經初次審查，其中第2案、第4案及臨時動議案皆尚未審查決議，且前次都委會審議後尚有二件人民陳情案提出，故再提請討論。

決議：1. 新設海尾工業區編號「甲種工業區」。
2. 審議案決議詳附表市都委會決議補。

號編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備註
2.	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英段631632633工業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公英段631632633現編爲工4國防工業區，因四週土地規劃爲住宅，故該工業區實無工業投資之足夠條件非僅無法達到工業發展目的，且破壞附近住	請將公英段631632地號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	市都委會決議 ①未便採納。 ②變更國防工業區爲乙種工業區。 理由：國防工業區與四週土地使用互不相容，若免稅優惠土地所有人之利益及都市環境品質與	
4.	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英段631632633工業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公英段631632633現編爲工4國防工業區，因四週土地規劃爲住宅，故該工業區實無工業投資之足夠條件非僅無法達到工業發展目的，且破壞附近住	請將公英段631632地號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	市都委會決議 ①未便採納。 ②變更國防工業區爲乙種工業區。 理由：國防工業區與四週土地使用互不相容，若免稅優惠土地所有人之利益及都市環境品質與	

於處。

	4.	5.	6.
<p>蔡宗成 灣裡堆肥廠南側起，二等十二號卅米道路東側一帶。</p>	<p>為容納現有違章工廠之遷移以發展地方繁榮。</p>	<p>蕭松坡 為容納本市總頭里附近四周違章工廠之遷移，以改善該地區住宅環境品質。</p>	<p>郭許秀英等22人和順寮段一五七</p>
<p>宅、文教商業之品質。</p>	<p>將灣裡堆肥廠南側起，二等十二號卅米道路東側一帶規劃為工業區。</p>	<p>請將本市二等七號六十公尺計畫道路北側（總頭里北側）變更部分農漁區為工業區（詳建議圖）</p>	<p>民等所有房屋於民國68年以前依實施都市計畫</p>
<p>未便採納。</p>	<p>未便採納 理由：未附詳細變更位置圖子有內資料。</p>	<p>同意採納 理由：為改善違章工廠之遷移以改善都市環境。</p>	<p>請按實際住宅使用情形，將座落</p>
<p>未便採納。</p>	<p>未便採納 理由：所提變更範圍狹小。且其基地跨越兩分區對其使用並無影響。</p>	<p>理由：和順工業區係編為乙種工業區，彼公量輕微之工廠設立，不宜引進電廠工業。</p>	<p>於工業區之民等所有住宅房屋基地變更為住宅區。</p>
<p>逾公開展覽期間提出陳情</p>	<p>''</p>	<p>''</p>	<p>''</p>

	7.
<p>六等22筆土地</p>	<p>謝燦楠等68人</p>
<p>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住宅，並領有使用執照，現民房基地內部分土地屬於工業區，與實際住宅使用情形不符。</p>	<p>本市電鍍工廠約300家左右（含核准設立登記者40餘家），其設備簡陋且散居各地，對於廢水無法有效妥善處理排放，易造成污染，影響生活環境品質。</p>
<p>於工業區之民等所有住宅房屋基地變更為住宅區。</p>	<p>請速於和順工業區內開發設置電鍍專業區，以供電鍍業遷廠，俾對廢水能予集中妥善處理，減低業者對污染防治經費之負擔。</p>
<p>未便採納。</p>	<p>未便採納。 理由：和順工業區係編為乙種工業區，彼公量輕微之工廠設立，不宜引進電廠工業。</p>
<p>''</p>	<p>''</p>

案由三：審議公告廢止本市精忠段 1142 1139 1132 -1 -2 地號部份既成巷路案。

說明：1. 本案廢止路段位於本市精忠段 1142 1139 1132 -1 -2 地號，地點恰位於中華路

後甲圓環北側，如附件。該廢止路段在中華路未開闢前係附近地區前往小東路之捷徑，目前中華路開闢後，已甚少人通行。

2. 該廢止巷道產權部份為申請人，部份為國有財產局，且該路段下方並已建有排水溝。

3. 本府在 76. 3. 1. 以南市工都字〇二八九八號公告 30 天，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同意廢止。唯因有地號部份已有排水箱涵，仍應保留作道路及排水使用。